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估計錄得淨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溢利改善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 (i) 知識產權(「IP」)周邊商品分部表現強勁，受惠於與一套在全球大受歡迎的串流劇集及其他知名IP的成功合作，以及推出具備自家設計專利的新產品，合共為本集團貢獻不多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分部溢利；及
- (ii)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不少於約人民幣27.0百萬元。為進一步推動其人工智能(「AI」)發展，本集團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對優質標的進行策略性投資，從而為本集團於高科技領域的未來增長做好準備。透過該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能夠推進其AI技術，並探索市場上的業務解決方案及機遇。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為促進長期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潛在多元化發展計劃，以減輕政策因素所帶來的負擔及市場不確定性所造成的影響。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國際知名IP合作夥伴持續合作，以及策略性進軍AI解決方案業務。憑藉本集團的不懈努力，該等策略性願景已成功轉化為增長。透過持續優化其業務模式、加強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奠定可持續及可擴展的基礎，此舉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初步審閱作出，或有進一步變動並須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於2026年8月底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